CMA
210920342071

检 验 报 告

报 告 编 号：安检（眼）2025-043

产 品 名 称：防冲击眼镜

生 产 单 位：优唯斯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进口制造）

送 检 单 位：优唯斯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进口制造）

受 检 单 位：优唯斯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进口制造）

检 验 类 别：安全标志年审检验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SIWSS PPELAB

声　明

1、报告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使用标志和检测检验机构公章无效；

2、报告涂改无效；

3、报告无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报告部分复制无效，经本机构同意复制的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专用章确认；

5、检测检验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6、对检验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检验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中国·上海市田林路 191 号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0086）（021）33390359

传真：（0086）（021）33390359

电子信箱：shppelab@163.com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防冲击眼护具检验报告

编号：安检（眼）2025-043　　第 1 页　共 7 页

产品名称	防冲击眼镜	企业产品规格型号	ASTROSPEC
产品类别	M 高速粒子冲击防护（低速）		
受检单位	优唯斯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进口制造）	商　　标	uvex
生产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278 号 11 号厂房	邮政编码	215300
联 系 人	姚学忠	联系电话	180 2020 3886
任务来源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	抽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抽样地点	企业成品仓库	到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
抽 样 者	姚学忠	送 样 者	姚学忠
样品数量	眼镜 15 副	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生产日期	2025 年 03 月
检验类别	安全标志年审检验	安全标志标识编号	14-32-303004
检验依据	GB 14866-2023《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产品检测检验规范》		
检验项目	生物相容性、结构与调整、清洁和消毒、视野、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棱镜度互差、可见光透射比、散射光、眼部防护区域、基本冲击防护性能、高速粒子冲击防护性能、高重物体冲击防护性能、材料和表面质量、耐热性能、耐紫外辐射性能、耐腐蚀性能、阻燃性能、耐磨性能、标识及检测方法、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样品照片	 		
检验结论	该样品依据 GB 14866-2023《眼面防护具通用技术规范》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产品检测检验规范》，经检验，综合判定为合格。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备　注	① 样品编号：YP2025-0291； ② 原始记录编号：20250291LA/YM-043； ③ 样品外观描述：覆盖双眼镜片，不具备滤光效果。		
批准：蒋瑞靓 职务：质量负责人		审核： 马罡亮	主检： 陈玮嘉

SIWSS PPELAB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防冲击眼护具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	生物相容性	产品应能满足使用目的和使用环境的要求，不应存在任何影响佩戴者健康或安全的因素。		符合要求		合格	/
2	结构与调整	产品不应有凸出物、尖锐边缘或其他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引起不适或造成伤害的部分。		无凸出物、尖锐边缘等。		合格	/
		对于可拆卸、调整、更换的结构或配件，其拆卸、调整、更换应便利。		便于拆卸、调整、更换。			
3	清洁和消毒	使用说明中应提供眼面部防护产品的清洁、消毒和维护的材料、方法和步骤，按照提供的方法进行清洁、消毒和维护后，眼面部防护产品性能不应出现变化或影响佩戴者的健康。		使用说明有相关内容。		合格	/
4	视野	不适用于道路驾驶	水平方向颞侧视野应≥30°	左眼	81°	合格	/
				右眼	82°		
			水平方向鼻侧视野应≥30°	左眼	87°		
				右眼	86°		
			垂直方向上方视野应≥30°	左眼	49°		
				右眼	50°		
			垂直方向下方视野应≥30°	左眼	>65°		
				右眼	>65°		
		适用于道路驾驶	水平方向颞侧视野应≥60°	左眼	/		
				右眼	/		
			水平方向鼻侧视野应≥30°	左眼	/		
				右眼	/		
			垂直方向上方视野应≥30°	左眼	/		
				右眼	/		
			垂直方向下方视野应≥30°	左眼	/		
				右眼	/		
5	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	球镜度应为±0.06 D；		左眼	+0.00 D	合格	/
				右眼	+0.00 D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防冲击眼护具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5	球镜度、散光度和棱镜度	覆盖双眼镜片的眼面防护具产品，左右眼参考点处球镜度之差的绝对值应小于 0.09 D；		0.00 D		合格	/
		散光度应≤0.06 D；		左眼	0.00 D		
				右眼	0.00 D		
		棱镜度应≤0.25 Δ 。		左眼	0.04 Δ		
				右眼	0.05 Δ		
6	棱镜度互差	水平方向	基底朝外，不超过 0.75 Δ；	0.07Δ		合格	/
			基底朝内，不超过 0.25 Δ 。	/			
		垂直方向	不超过 0.25 Δ 。	0.04 Δ			
7	可见光透射比	不具备滤光效果的产品，可见光透射比不应小于 85 %。		90.3 %		合格	/
8	透射比均匀性	参考点周围区域的可见光透射比相对变化 ΔF_R 和 ΔF_L 不应超过表 3 的要求（可见光透射比范围 0.44 %~17.8 %，$\Delta F_R \leq 20$ %，$\Delta F_L \leq 20$ %）；		/		/	/
		左右眼参考点处可见光透射比的相对差异 ΔP 不应超过表 3 的要求（可见光透射比范围 0.44 %~17.8 %，ΔP≤15 %）。		/			
9	散射光	广角散射值应≤2 %。		0.5 %		合格	/
10	反射比	对于镀有减反射膜层的眼面部防护产品，其可见光反射比应小于 2.5 %。		/		/	/
11	驾驶透射比要求和交通信号灯识别	适用于驾驶使用的眼面部防护产品的可见光透射比不应小于 8 %。		/		/	/
		其在 475 nm~650 nm 之间的光谱透射比不应小于 $0.2\tau_v$（18.04 %）		/			
		对红、黄、绿和蓝色信号灯的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不应小于 0.8。		红	/		
				黄	/		
				绿	/		
				蓝	/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防冲击眼护具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2	眼部防护区域	适用的眼面部防护产品应能够覆盖基本眼部防护区域。对于带有侧面保护的眼面部防护产品，还应覆盖侧面防护区域。		符合要求	合格	/	
13	面部防护区域	面屏类眼面部防护产品应能覆盖相应的多边形区域。		/	/	/	
14	基本冲击防护性能	分别经加热以及冷却两种条件预处理后，眼护具都应经受直径为 22 mm 约 45 g 钢球从 1.3 m 高度自由落下的冲击。镜片或眼护具，不应发生以下情况：	镜片碎成两片或多片；	无破损	合格	/	
			整个眼面部防护产品碎成两部分或多部分；	无破损			
			镜片脱落。	无脱落			
			未受冲击一面有材料脱落；	无脱落			
			镜片被击穿；	无击穿			
			镜片与头部模型眼部接触；	无接触			
			矫正镜片：镜片有裂纹或碎成两片甚至多片；钢球、镜架或镜片与头部模型眼部接触。	/			
15	高速粒子冲击防护性能	防高速粒子冲击的眼护具应能承受直径 6 mm 约 0.86 g 钢球以 $45^{+1.5}_{0}$ m/s 的速度冲击，无下列缺陷之一：	镜片碎成两片或多片；	左眼正面 45.2 m/s 左眼侧面 45.6 m/s 右眼正面 45.7 m/s 右眼侧面 45.3 m/s	无破损	合格	/
			整个产品碎成两部分或多部分；		无破损		
			镜片脱落；		无脱落		
			未受冲击一面有材料脱落；		无脱落		
			镜片被击穿；		无击穿		
			镜片与头部模型眼部接触。		无接触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防冲击眼护具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16	高重物体冲击防护性能	眼护具应能承受头部为30°锥形，直径25.4 mm、质量约500 g不锈钢撞击物，从1.27 m高度尖端朝下自由下落的冲击，无下列缺陷之一：	镜片碎成两片或多片；	无破损	合格	/
			整个产品碎成两部分或多部分；	无破损		
			镜片脱落；	无脱落		
			未受冲击一面有材料脱落；	无脱落		
			镜片被击穿；	无击穿		
			镜片与头部模型眼部接触。	无接触		
17	头带或头箍	头带或头箍应可调节或自行调节。		/	/	/
18	材料和表面质量	除镜片边缘5 mm宽的区域以外，以参考点为中心半径30 mm的圆形区域内不应存在可能损害视力的表面缺陷。		无表面缺陷。	合格	/
19	耐热性能	将样品放入(55±2)℃烘箱内，保温(60±5) min后将试样取出放置于常温环境下至少60 min，测试后样品不应出现变形、零部件脱落等现象。		无变形、零部件脱落。	合格	/
20	耐紫外辐射性能	可见光透射比的相对变化应符合表9的要求： 测试前可见光透射比： 17.8 %≤ τ_v <100 %， 允差应为±5 %。		τ_v：90.3 % 相对误差：0.1 %	合格	/
		广角散射不应大于3 %。		0.6 %		
21	耐腐蚀性能	眼面部防护产品的所有金属零部件不应出现腐蚀。		无腐蚀现象。	合格	/
22	阻燃性能	移除钢棒后，眼面部防护产品不应再继续燃烧（头带除外）。		无继续燃烧现象。	合格	/
23	通风孔防穿刺性能	具备通风装置的眼面部防护产品，其通风孔应能够阻止直径为1.5 mm的长杆进入。		/	/	/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防冲击眼护具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备注
24	耐磨性能	经耐磨测试后，试样广角散射应不大于 8 %。	0.5 %	合格	/
25	标识及检测方法	标识可采用喷涂、刻蚀、铸模等方式标记于产品最小视野之外的合适位置，如镜架、镜片边缘、面屏表面边缘等。在正常照明情况下，标识应清晰，易于读取；	符合要求	合格	/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标识不应出现脱落、腐蚀和磨损等导致的无法读取的现象。	符合要求		
		眼面部防护产品的标识由基础标识、尺寸标识、驾驶和交通信号灯识别标识和高速粒子冲击防护性能标识组成。眼面部防护产品应按照上述要求和排序进行标识。	符合要求		
		安全标志标识。	符合要求 标识号: 14-32-303004		
26	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制造商应提供产品说明书，说明书字体清晰，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制造商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眼面部防护产品的型号、保存、使用、维护方法、所附零部件； 3) 眼面部防护产品的号型、功能和使用场景； 4) 眼面部防护产品是否适用于道路驾驶； 5) 制造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信息。	符合要求	合格	/

主要检验设备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检 定 有 效 期
	个体 2	游标卡尺	2025 年 06 月 03 日
	个体 36	电脑查片仪（焦度计）	2025 年 11 月 29 日
	个专 100	高速粒子冲击测试仪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个专 20	镜片强度冲击试验装置	2025 年 09 月 02 日
	个专 21	落砂试验机	2027 年 08 月 11 日
	个专 211	Cary5000 分光光度计	2026 年 07 月 11 日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

防冲击眼护具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汇总			
	编　号	设 备 名 称	检 定 有 效 期
	个专 49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个专 225	雾度仪	2027 年 04 月 15 日
	个专 101	热穿透测试仪	2026 年 08 月 11 日
	个专 227	棱镜度互差测试仪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个体 111	头模	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个体 117	测试棒	2029 年 05 月 15 日
	个体 118	冲击锥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个专 206	恒温恒湿试验箱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个专 214	安全帽紫外老化箱	2025 年 06 月 11 日
	个体 7	架盘药物天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个体 8	砝码	2026 年 04 月 21 日
	个专 251	视野测试仪	2026 年 12 月 18 日
		以下空白。	
主要检验设备			

检验日期：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SIWSS PPELAB

SIWSS PPELAB

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劳动防护用品检测站